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簡字第2472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品閔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調偵字第92號、第9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0年審易字第438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曾品閔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及沒收之宣告。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部分，除犯罪事實一第1行補充為「（原名「曾皓群」、「曾崑育」）」、第3至4行補充更正為「由曾品閔於109年2月26日與陳世興聯絡，相約在高雄市鳳山區大東一路與中山路口之7-11見面」；證據部分補充「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民族路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警卷第33、35、37頁）、「遠誠公司基本資料查詢」、「品安生命股份有限公司109年9月21日品字第109092101號函」、「房屋租賃契約書」、「遠誠公司設立登記表、設立登記資料」（偵一卷第37、45、53至59頁），及「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犯罪」（審易卷第77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就事實一、二部分（如附表）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共4罪）。被告所犯上開4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被告前於107年間因詐欺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簡字第4551號判決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108年5月3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被

01 告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如附件
02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所示有期徒刑以上共4罪，均為累犯
03 。又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加重規定，就不分情節，一律加
04 重「最低本刑」，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
05 罪責，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牴觸憲法第23條
06 比例原則，有關機關應自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修正等情，
07 固經司法院大法官於108年2月22日以釋字第775號解釋在案
08 。然除上開情形及刑法第48條前段規定外，依解釋文所載，
09 不生一事二罰問題。經查，本件被告已有詐欺之前科紀錄，
10 對此類犯罪有特別之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依累
11 犯規定加重其刑，並無過苛或違反比例原則之處，應依刑法
12 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均應加重其刑。

13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
14 物，竟圖不勞而獲，謊稱可協助出售生前契約、骨灰座等為
15 由，而分別詐騙告訴人陳世興、陳海珍之財物，不僅使其等
16 受財產損害，更戕害人與人間之互信基礎，危害社會交易安
17 全，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其犯後終能坦承全部犯行，態度尚
18 可，兼衡其詐欺所得之金額輕重有差，並考量被告自陳大學
19 畢業之智識程度、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無業（警卷第9頁
20 「受詢問人欄」之記載），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等
21 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之宣告及沒收」欄所示之
22 刑，並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並依法定其應執行之
23 刑及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4 三、沒收部分：

25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26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27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

28 (二)經查，被告如附件就事實一各次詐得之金額為6萬9000元、2
29 萬5000元、如附件就事實二各次詐得之金額為5萬元、4萬元
30 ，均未扣案，然被告自承均詐欺所得，迄未實際合法發還予
31 告訴人，復無證據佐證已由他人取得，爰應依刑法第38條之

1第1項之規定，於被告所犯各該罪項下分別宣告沒收，並依
同條第3項之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時，均追徵其價額，且依刑法第40條之2第1項規定，併執行
之。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條第2項，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
前段、第8項、第51條第5款、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第40條之2第1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逕以簡易判決處
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羅水郎提起公訴，檢察官呂乾坤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8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李昆南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

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8 日
書記官 鄭仕暘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序	犯罪	主文之宣告及沒收
---	----	----------

(續 上 頁)

號	日期	
1 事實一 (陳 世 興)	109 年 2 月 26 日	曾品閔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萬玖仟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9 年 3 月 11 日	曾品閔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貳萬伍仟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事實二 (陳 海 珍)	109 年 2 月 14 日	曾品閔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萬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9 年 3 月 14 日	曾品閔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肆萬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0年度調偵字第92號

110年度調偵字第93號

被 告 曾品閔 男 3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高雄市○○區○○路000巷00號5樓

之 3

居 高 雄 市 ○ ○ 區 ○ ○ 街 00 號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Z000000000 號

上 被 告 因 詐 欺 案 件，已 經 偵 查 終 結，認 應 該 追 加 起 訴，茲 將 犯 罪 事 實 及 證 據 並 所 犯 法 條 分 敘 如 下：

犯 罪 事 實

一、曾品閔（原名「曾皓群」）以不詳方式得知陳世興持有法藏山骨灰座 1 座，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利用陳世興急欲尋找買家脫售獲利之心理，由曾品閔於 109 年 2 月 26 與陳世興聯絡，相約在高雄市鳳山區中山西路與中山東路口之 7-11 見面。曾品閔自稱係遠誠開發有限公司（下稱「遠誠公司」，佯稱可協助出售骨灰座與生前契約，然須先支付新台幣（下同）6 萬 9000 元，致陳世興陷於錯誤，當日如數交付予曾品閔。復於同年 3 月 11 日，曾品閔另起犯意，向陳世興佯稱須購買內膽（骨罐防潮用）方能與塔位及生前契約一起販售，陳世興不疑有他，亦交付 2 萬 5000 元予曾品閔，迄今未有任何作為。

二、曾品閔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委託銷售喪葬商品之詐騙手法，佯裝有意替陳海珍尋求生前契約買家，使陳海珍不疑有他，於 109 年 2 月 14 日 15 時 30 分許，在高雄市 ○ ○ 區 ○ ○ 街 00 ○ 0 號 4 樓之 2，交付 5 萬元給曾品閔當作委任費用。復於同年 3 月 14 日 16 時許，另起犯意，在上開地點，又向陳海珍誣稱陳宥森（另為不起訴處分）有意購買生前契約，致陳海珍再付 4 萬元給曾品閔，共計損 9 萬元。

三、案經陳世興訴請本署、陳海珍訴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報告偵辦。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一）犯罪事實一的部分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續上頁)

1	被告曾品閔之供述	坦承收受告訴人陳世興之上開款項。
2	告訴人陳世興之指訴	全部之犯罪事實
3	收款證明及明信片	證明被告確實收受告訴人陳世興6萬9000元之事實
4	告訴人之禮讚金生圓滿服務契約(生前契約)、法藏山極樂寺信徒蓮座使用憑證、禮儀骨罐買賣契約書	佐證被告之犯行

(二) 犯罪事實二的部分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曾品閔之供述	坦承確實收受9萬元，然辯稱是告訴人陳海珍向伊購買骨罐及內膽。
2	告訴人陳海珍之指訴	全部之犯罪事實
3	告訴人提供之彩虹契約書(生前契約書)、曾品閔簽收之收據、名片	佐證被告之犯行
4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調偵字第217號不起訴處分書、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0	證明被告慣以相同之手法行銷，嗣被害人提出告訴後，如有資力，就與被害人和解，換取不起訴處分。

(續上頁)

	222 號不起訴處分書。本署107 年度偵字第15206 號、108 年度偵字第2876 號、5070、6116、13613 號，110 年度偵字第2410號起訴書	
--	--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 條第1 項之詐欺取財罪嫌。四次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4 日
檢 察 官 羅 水 郎